浙 江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交函〔2020〕72 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
南庄兜收费站路段部分客车
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函

杭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38 号），现就调整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对仅行驶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之间路段，并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A牌照1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二、实施时间自2020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1年12月31日24时。实施期间，如国家和我省实施新的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措施，则作相应调整。

三、请你市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有序。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7月20日

（联系人：王晓菲，联系电话：0571-87803650）

抄送：省交通集团，杭州市交通运输局。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印发